

合同编号: YJSD-2026-003

2024 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 资金项目合同

甲方: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甲方（项目单位）

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310160932489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拓明明

乙方（供应商）

名称：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F5Q087D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街道办事处柳营路所社区西沙

裕隆巷 10 排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垃圾革命”考核奖补资金项目。

2. 服务范围：子洲县。

3. 服务内容：

（1）城乡结合部未纳入外包服务的村落、小巷；

（2）道路两侧 50 米可视范围外及部分农户的房前屋后堆积的老旧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等）；

（3）节假日人流密集的非外包服务公共区域（如临时集市周边、红白喜事、唱戏民俗活动和郊野公园辅路等）；

(4) 中省市检查指定的突击清扫区域及省市卫片无人机飞拍覆盖的重点监控区域；

(5) 农村河道、渠道、坡洼及村内拐角盲区死角垃圾治理。

服务标准：符合子洲县现行农村环卫作业、垃圾清运、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甲方书面进场通知载明的进场之日起计算。

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含税包干价）：人民币 1284716.88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513886.75 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伍分）；

(2) 竣工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即支付剩余 60%，人民币小写：770830.13 元大写：柒拾柒万零捌佰叁拾元壹角叁分）。

3.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车辆、燃油、耗材、保险、安全、管理、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验收，提供必要工作协调支持。

2. 按合同约定节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对乙方服务质量、安全文明、作业进度进行监管，下达整改通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及作业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 60 日历天内按期完工、验收合格。

2. 配齐作业人员、车辆、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作业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及第三方损失赔偿责任。

3. 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监督、检查、考核，按要求整改到位。

4. 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5. 负责做好作业台账、清运记录、保洁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验收时一并提交。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子洲县环卫外包公司服务协议中未覆盖的区域；
2. 全面清理环卫外包公司服务范围外的存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确保重点区域无明显垃圾堆积；
3. 建立节假日垃圾应急清运机制，实现服务期内环卫外包服务外无垃圾堆放，保障环境卫生整洁；
4. 服务期内高效完成中省市各级检查突击清扫任务，确保检查期间整治区域达标；针对省市卫片无人机飞拍发现的问题，24小时内响应处置，整改率达100%；
5. 服务期内河道、渠道、坡洼及村内拐角盲区死角垃圾治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7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2. 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工程款，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善后事宜协商处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子洲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签订地点：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日期：2026年6月9日